**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學生修課切結書**

|  |  |
| --- | --- |
| 姓名：性別： □男 □女 | 系級：學號：  |
| 出生：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手機： | E-mail： |
| 實習機構：實習科目：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
| 本人選修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參加全學期就業實習。已確認達成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條件之一：1.修滿一二八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2.修滿一一九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若因未達成畢業條件，或因無法完成實習，造成延畢情況，學生須自行負責任。※因部分課程尚在修習，通過後始達成以上條件者，暫准申請，惟因課程未通過以致無法達成條件，應主動告知終止申請，未告知而造成延畢狀況，應自行負責。具切結者：　　　　　　　　　　　　　（簽章） |
| 教學單位(檢核畢業條件)： | 實習輔導老師： | 系主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學生自存（乙式三份）

**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學生修課切結書**

|  |  |
| --- | --- |
| 姓名：性別： □男 □女 | 系級：學號：  |
| 出生：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手機： | E-mail： |
| 實習機構：實習科目：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
| 本人選修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參加全學期就業實習。已確認達成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條件之一：1.修滿一二八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2.修滿一一九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若因未達成畢業條件，或因無法完成實習，造成延畢情況，學生須自行負責任。※因部分課程尚在修習，通過後始達成以上條件者，暫准申請，惟因課程未通過以致無法達成條件，應主動告知終止申請，未告知而造成延畢狀況，應自行負責。具切結者：　　　　　　　　　　　　　（簽章） |
| 教學單位(檢核畢業條件)： | 實習輔導老師： | 系主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系（學程、專班）留存（乙式三份）

**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學生修課切結書**

|  |  |
| --- | --- |
| 姓名：性別： □男 □女 | 系級：學號：  |
| 出生：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手機： | E-mail： |
| 實習機構：實習科目：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
| 本人選修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參加全學期就業實習。已確認達成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條件之一：1.修滿一二八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2.修滿一一九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若因未達成畢業條件，或因無法完成實習，造成延畢情況，學生須自行負責任。※因部分課程尚在修習，通過後始達成以上條件者，暫准申請，惟因課程未通過以致無法達成條件，應主動告知終止申請，未告知而造成延畢狀況，應自行負責。具切結者：　　　　　　　　　　　　　（簽章） |
| 教學單位(檢核畢業條件)： | 實習輔導老師： | 系主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留存（乙式三份）